

附件 1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区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恒口示范区地质灾害概况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地处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雨量适中，四季分明，但受地形影响温差较大，且降水分布不均匀，有相当一部分村民居住在山高、沟深、坡陡的地段，加之地形环境较差，很容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等自然灾害。

二、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2020 年全区地质灾害形势以突发性小规模滑塌类地质灾害为主。从近几年灾害发生原因上分析，人为建设活动是主要因素，而灾害的诱发因素均与降雨相关，特别是突发性地质灾害，19 年汛期共发生 11 起，均直接与强降雨有关。我区近年来降水时段主要集中在 5-10 月，占全年降雨量 70%以上，由此可见 2020 全区地质灾害的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全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和防范期

（一）重点防范区域。包含南北两山的村（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全区切坡建设地段，公路、水渠两侧，山坳沟谷，旅游区、矿区（含已关闭矿区），山塘水库、在建工地等重要区域。

(二) 重点防范期。我区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为滑坡，而滑坡的发生与降水量关系极为密切，根据近年来示范区降雨时段分布，预测今年5-10月份降水占全年70%，其中5-9月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四、2020 年全区重点防范对象

全区现有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见附件2）共14处，涉及13个村，15个小组，共威胁55户，187人，197间房屋生命财产安全，预估经济损失高达1657万元。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示范区管委会成立地质（防滑）灾害指挥部（安恒管发〔2020〕6号），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市公安局恒口分局、党务群团工作局、经济发展与招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政府专职消防队、供电中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显锋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地质（防滑）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自然资源局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负责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辖区各村（社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负

责地质灾害现场调查；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出防治建议；参与指挥灾害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地质灾害进行调查、指导。

2、经发局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示范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局要将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组织、调查、抢险、避险、搬迁、应急治理以及灾后恢复等提供资金保障。

3、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编制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管委会发布实施；与相关部门建立应急管理信息会商机制，依法发布灾情信息。

4、社会管理局、恒口供电所负责保证地质灾害发生期间的水电的正常供应，并提前做好抢修、监测工作；住建局负责调集抢险救灾时所需的工程机械。

5、卫健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灾害发生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牵头，扎实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手机报等媒体，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周等为宣传平台，要突出重点，针对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实际，做好广大干部群众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基本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利用干部精准扶贫工作下

乡和汛期巡排查等时机，让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普知识进村入户、进学校、进医院、进建筑工地和矿山企业，增强干部群众的防范意识；教育部门应加强对教职工和广大学生的地质灾害防范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三）完善群防网络，加强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对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落实监测责任人和具体监测人，要将避险明白卡发至受威胁的村民（居民）手中。对威胁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设立警示标志牌，特别是列入本方案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督促各涉及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村委会编制“防、抢、撤”方案，签订监测责任书，实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形发展趋势，提高预报成功率。

（四）加大执法监督管理力度，防止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发生。区各工作部门要严格依法管理，规范各自相关行业领域行为。对于各类建设项目，要加强地质灾害执法监督力度，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查、设计、施工，杜绝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对于拟建项目和移民搬迁安置点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把好地质灾害防御关。

（五）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各部门要结合包联村实际，保证地质灾害防治顺利有序开展。对规模较小、危害较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实施应急排险，消除隐患；对规模较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报自然资源局申报工程治理；对防治迫切，但治理技术难度大、治理资金投入过大、

自然条件不适宜人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报示范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搬迁科实施搬迁避让。

六、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工作部门及村（社区）委会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牢固树立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主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防治制度，全力以赴做好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宣传，强化演练。各工作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通过新媒体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提高防灾抗灾能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各村（社区）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进行指导，通过模拟现场抢险的形式，达到全面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的目的。

（三）明确职责，分工协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工作，会同安康市及汉滨区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经发、监察审计、财政、住建、社管、脱指办、城管执法大队、卫健、教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各自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强化值守，严肃问责。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汛办汛期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和24小时值班制，各村（社区）委会值班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在示范区（试验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视受灾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响应，防止灾情扩大，灾害发生所在地村委会要按照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制

度（见附件 5）的要求和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表（见附件 6）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和管委会报告灾情。监察部门对于值守不到位，防灾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后果，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